

以下者，如后经申请获得州级一等、省级三等以上奖励的，可再申请院级特等奖）。

2. 奖励办法：

本院科技奖设：特等奖、一等奖。

- (1) 特等奖：凡获得州级一等、省级三等以上奖励者，按省、州当年获得奖励数额予以奖励。
- (2) 一等奖：凡获得州科技进步奖四等奖以上者，均按一等奖进行奖励，奖励数额在当年年终由院评审组评定。

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医院 先进 奖励办法

贵阳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

2011年1月12日